证券代码：872369　　证券简称：舜大能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9 月 14 日，通讯。

5. 会议主持人：李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盐城大丰舜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大丰支行借款 1800 万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盐城大丰舜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大丰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JK102718010528），向江苏银行大丰支行借款 18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大丰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BZ102718000127）提供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补充确认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齐清元借款500万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齐清元签订《短期借款协议书》，齐清元借给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500万元，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借款期限2018年7月5日至2018年11月4日。公司董事长李进与齐清元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20180703001），以个人持有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500 万股提供质押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进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因而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李进借入人民币4,410,000.00元，李进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该借款构成本次关联交易；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江苏风日石英科技有限公司借入人民币808,000.00 元，公司董事长李进为江苏风日石英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该借款构成本次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进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因而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2018 年半年度报告》；

（三）《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JK102718010528）；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BZ102718000127）；

（五）《短期借款协议书》（合同编号 20180703）；

（六）《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180703001）。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5 日